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1）鲁民申12685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曲正琴，女，1963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曲正花，女，1960年10月28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曲正坤，男，1969年11月6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

以上三位再审申请人共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韩民，山东海卓律师事务所律师。

以上三位再审申请人共同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江顺，山东海卓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青岛即墨济康医院（原即墨济康医院），住所地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青威路1598号。

法定代表人：黄迪萍，院长。

再审申请人曲正琴、曲正花、曲正坤因与被申请人青岛即墨济康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鲁02民终398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曲正琴、曲正花、曲正坤申请再审称，一、青岛即墨济康医院在医疗过程中将周秀珍的胃和消化道穿孔错误诊断为一般肠胃炎，并进行一般输液治疗4天，导致周秀珍腹腔严重感染并粘连，失去治疗时机，最终导致周秀珍救治无效死亡。周秀珍从青岛即墨济康医院处转院至即墨区中医医院时，主治医生明确告诉家属准备后事。因为老人去世回家死亡为宜是农村的风俗习惯，并且医生已经告知没有救治可能，才为周秀珍办理出院手续，绝非能治疗而不治疗。所以，病例记载为自动出院，是医院在为救治无效即将死亡的病号办理出院时的习惯表述，并非放弃治疗而出院，该病例记录不应当作为认定曲正琴、曲正花、曲正坤及其母亲具有过错的依据。鉴定费是为了确定各方责任而由曲正琴、曲正花、曲正坤先行支出的、与诉讼有关的费用，鉴定的支出原因是青岛即墨济康医院拒不认可具有医疗过错，所以，该部分费用应当全部由青岛即墨济康医院承担。二、周秀珍出现本案病情之前，身体健康，生活能够自理。因青岛即墨济康医院的错误诊断治疗，在短短九天内死亡，给曲正琴、曲正花、曲正坤造成了巨大的精神伤害。根据《医疗事故处理条例》规定，曲正琴、曲正花、曲正坤有权要求精神抚慰金，最多是本地居民6年的生活费，即35266\*6＝211596元。一审期间，曲正琴、曲正花、曲正坤是希望尽快结案，才要求青岛即墨济康医院仅赔偿精神抚慰金94349.89元。一审仅判决15000元，曲正琴、曲正花、曲正坤难以接受。综上，曲正琴、曲正花、曲正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修订）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的规定申请再审，请求撤销一、二审判决，依法对本案进行再审并改判。

青岛即墨济康医院提交意见称，一、原审法院对案件事实已经查明，不存在曲正琴、曲正花、曲正坤所称的案件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情形。在青岛即墨济康医院2017年10月18日的“入院记录”中明确记载了周秀珍的既往史，并非曲正琴、曲正花、曲正坤所称的身体健康，生活能够自理。周秀珍在青岛即墨济康医院住院治疗的4天时间内，从办理入院开始，医务人员就明确告知其家属要尽快转入上级医院明确诊断后继续治疗，但其家属无视医务人员的医嘱，认为周秀珍仅仅是普通的肚子痛没有大碍，坚持在青岛即墨济康医院继续治疗。在患者没有办理转院，并且周秀珍本人告诉医院医务人员“腹痛较前好转”的情况下，青岛即墨济康医院只能根据自己的判断继续为其治疗。二、司法鉴定意见的出具程序合法，鉴定意见公正合理，在没有法定的可以推翻该鉴定意见的情形下，该意见应当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曲正琴、曲正花、曲正坤没有任何理由向法院主张改判青岛即墨济康医院承担全部责任。三、曲正琴、曲正花、曲正坤对精神抚慰金的主张没有法律依据。曲正琴、曲正花、曲正坤在周秀珍病情危急、随时可能去世，并在医院建议继续住院治疗的情形下，还坚持出院，其早就预见了周秀珍的死亡结果，对其死亡后果是一种放任态度，不可能造成死者家属严重的精神损害，一审法院酌情支持的精神抚慰金数额没有不当或违法之处。综上，原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恳请驳回再审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医疗损害责任纠纷。围绕再审申请人提出的再审理由，本案重点审查原审法院判决确认青岛即墨济康医院承担的赔偿责任比例及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是否正确；确认曲正琴、曲正花、曲正坤承担部分鉴定费用是否合理。

关于赔偿责任比例问题。本案中，原一审法院根据曲正琴、曲正花、曲正坤的申请，委托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就即墨济康医院（现青岛即墨济康医院）对周秀珍医疗行为过错参与度进行鉴定。该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结论是：即墨济康医院对周秀珍的医疗过程中存在延误诊断及治疗的过错，该过错与周秀珍死亡的损伤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医疗过错系同等原因，参与程度拟为45-55%。该鉴定意见经原审庭审质证，不存在鉴定人不具备资质、鉴定程序严重违法、鉴定意见明显依据不足、不能作为证据使用的其他法定情形等。故原审法院采信该鉴定意见，同时考虑本案的实际情况，确认青岛即墨济康医院承担50%的赔偿责任，并无不当。再审申请人有关其不具有过错的再审理由，不足以否认涉案鉴定结论，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确定。根据查明的事实，结合受害人病情、青岛即墨济康医院医疗行为过错程度、损害后果等因素，原审判决酌定给予曲正琴、曲正花、曲正坤精神损害抚慰金15000元，在法定裁量范围内。

关于鉴定费用负担问题。《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十二条规定，“诉讼过程中因鉴定、公告、勘验、翻译、评估、拍卖、变卖、仓储、保管、运输、船舶监管等发生的依法应当由当事人负担的费用，人民法院根据谁主张、谁负担的原则，决定由当事人直接支付给有关机构或者单位，……”。第二十九条规定，部分胜诉、部分败诉的，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决定当事人各自负担的诉讼费用数额。本案中，涉案鉴定系因曲正琴、曲正花、曲正坤的申请而启动，原审法院根据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参照诉讼费用确定相关规定，确认青岛即墨济康医院、曲正琴等各承担50%的鉴定费用，并无不当。

综上，曲正琴、曲正花、曲正坤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年修订）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现行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项、第六项）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曲正琴、曲正花、曲正坤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许　琳

审 判 员　　康　靖

审 判 员　　赵　童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法官助理　　刘福贵

书 记 员　　朱姝霖